

買鬧鐘

·如意·

老張是一個健忘的人，經常把要辦的事情忘記了。有一天，他的太太告訴他：「我們的鬧鐘壞了，你明天出去時順便買一個回來！」

「好的！」老張回答。

「一定呀，可別忘了！」他太太道。

「放心好了，我會記住的。」老張拿了一張紙條寫好「買鬧鐘」，然後小心翼翼地折好，放進衣袋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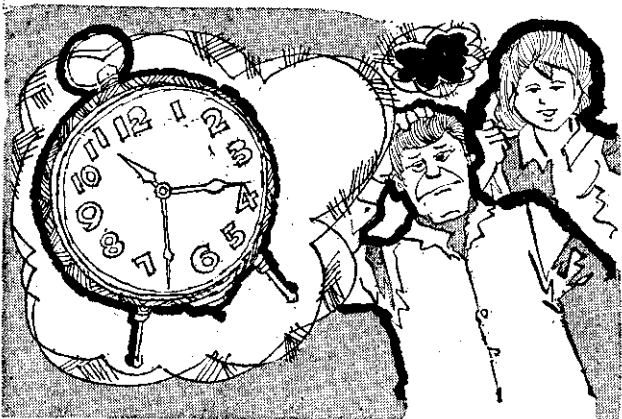
第二天早上，他太太又吩咐說：「別把我昨天告訴你的事忘記呀！」

「什麼事，昨天你要我做什麼呢？」

「唉！你這個人真糊塗，買鬧鐘呀！」

「喔！對了！」老張爲了避免忘記，就拿出手帕打個結作記號，以便提醒自己。

不久，老張用過早餐正準備出門時，太太又再次叮嚀：「鬧鐘一定要買回來啊！」



「是的，今天決不會忘記。」老張說道，然後將自己的手表，反過來戴，用來提高警覺。

於是，他匆匆忙忙地趕到車站。火車還沒來，他想看時間，舉起手看到反過來的手表，想起了要買鬧鐘。他便到附近的鐘表店買了鬧鐘，請店員送到家裏去。

天氣太熱，車子又擠，老張滿身大汗地下了車，連忙掏出手帕擦汗。看到手帕上打了個結，他想了很久，終於想起了要買鬧鐘。立即下去買了一個，寫好他家的住址，請送貨員按址送去。

到了中午，老張在飯館裏吃完午餐，把手伸入衣袋裏正要付錢，看到一張紙上寫着「買鬧鐘」。

「啊，差一點就忘了！」於是他走出飯館，又買好鬧鐘。恰好遇到鄰居小林要回去，便請小林把鬧鐘帶回去給他的太太。

傍晚，老張踏着輕快的脚步回到家裏，一進門，看到太太翹起嘴巴，用手指着他叫道：「你……你這個人真是……」

老張不等太太說完，就恍然大悟地說：「唉！真糟糕，還是把鬧鐘忘掉了，我馬上去買。」說完，頭也不回地往外奔去。